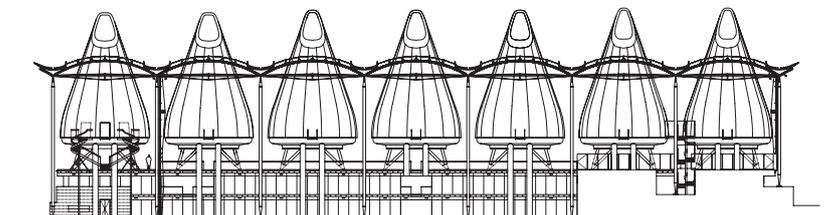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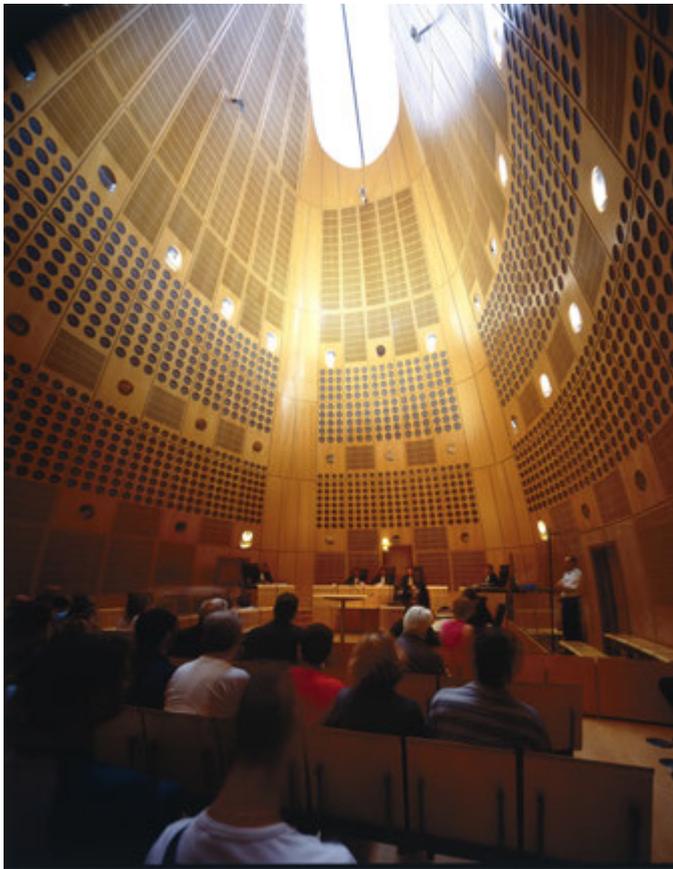




# 波爾多法院

法國波爾多





**位置**  
法國波爾多

**日期**  
1992-1998

**業主**  
最高法院

**造價**  
2700萬英鎊

**室內總面積**  
25,000平方米

**結構工程師**  
Arup

**機電工程師**  
Arup

**成本顧問**  
Interfaces, Ingèrop

**幕牆顧問**  
Rice Francis Ritchie

**景觀設計師**  
Dan Kiley/Edward  
Hutchison/Branch  
Associates

**照明顧問**  
Lighting Design  
Partnership

**聲學顧問**  
Sound Research  
Laboratories

**...至於建築物的功能和美學品質, 我肯定這棟樓在這些方面是巨成功的。這是一項偉大的作品, 令人賞心悅目: 履行了建築對街道的責任, 對行人的責任, 法院襯托著你我日常的行進路線**



1992年, RSHP在國際競圖脫穎而出, 為知名古城波爾多設計新法院。設計旨在通過透明和開放的視覺感, 為法國司法系統建立正向親民的看法。任務書的要求很複雜, 需要將民眾和司法系統的空間完全區隔開。設計將建築物拆解成基本組成部分, 營造出空間透明感, 使人產生直觀方向感, 使得向來不可一世的機構更顯平易近人。

設計的關鍵要素包括公共空間的創造和與現有城市景觀的整合。公眾通過側面的一排樓梯進入大樓內, 通向大樓正中央的“等候廳”, 這裡是律師、客戶、公眾三種人群的交匯處。

七座個被雪松包裹的法庭吊艙底層架空在石灰石基座上方, 安穩地收納在波浪銅屋頂下的巨大玻璃幕內。通過橫跨中庭的橋樑可到達行政辦公室 - 清晰的建築平面度確保公眾和法官得以維持互不相干擾的獨立保安通道穿越中庭。使用不規則形狀和天然材料, 建築成功地融入其所在周圍的敏感環境, 包括波爾多中世紀城牆的其中一段。

設計也特別著重在有效的被動環控系統。吊艙有大屋頂遮蔽, 西立面的手動遮陽窗降低西曬的室內溫度。燒瓶狀的體型允許陽光撒入法庭裡面, 並利用高度實現分層控溫。

包裹在房間周圍的玻璃箱, 其遮陽和通風系統整合在屋頂內, 形成一座會呼吸的容器。此外, 裙樓和辦公室使用混凝土建成一非常有效的被動熱控制系統。